

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1 生存保险金

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生存年金和特别生存年金。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各项生存保险金：

1.1.1 生存年金

保险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每个保单年度按照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生存年金。

1.1.2 特别生存年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在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按照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5% 给付一次特别生存年金。

1.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特别生存年金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1.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3. 投保须知

3.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30 天（含）至 75 周岁（含）

3.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3 交费方式

年交

3.4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4.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5.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分红说明

1、投资策略

采取稳健的投资理念，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差异进行筛选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

2、红利来源

分红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利差指实际投资收益率和评估利息率的差异；死差指实际死亡率和评估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费差指实际费用与评估费用之间的差异。

3、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公司分红账户可分配盈余的70%，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4、红利领取

我们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选择变更为抵交保险费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若选择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三、利益演示

案例一：杨先生，为1周岁的儿子阳阳投保了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10万元，交费期间3年，保险费合计3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4630元，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周岁)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 金	满期保险 金	现金价值 (退保 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险费	
		生存年金	特别生存 年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年交保险 费	累计保险 费
1	2	0	0	100000	0	56300	0	1151	0	1151	100000	100000
2	3	0	0	200000	0	127000	0	2478	0	3657	100000	200000
3	4	0	0	300000	0	209230	0	3838	0	7587	100000	300000
4	5	0	0	300000	0	216540	0	3934	0	11710	0	300000
5	6	4630	15000	300000	0	204480	0	4032	0	16035	0	300000
6	7	4630	0	285000	0	207010	0	3858	0	20294	0	300000
7	8	4630	0	285000	0	209610	0	3890	0	24691	0	300000
8	9	4630	0	285000	0	212320	0	3922	0	29231	0	300000
9	10	4630	0	285000	0	215110	0	3956	0	33918	0	300000
10	11	4630	15000	285000	0	203000	0	3990	0	38755	0	300000
20	21	4630	15000	255000	0	199150	0	3887	0	92761	0	300000
30	31	4630	15000	225000	0	193750	0	3758	0	160589	0	300000
40	41	4630	15000	205790	0	186160	0	3595	0	245769	0	300000
50	51	4630	15000	195250	0	175620	0	3392	0	352750	0	300000
60	61	4630	15000	180930	0	161300	0	3146	0	487174	0	300000
70	71	4630	15000	162140	0	142510	0	2856	0	656222	0	300000
80	81	4630	15000	141740	0	122110	0	2587	0	869338	0	300000
90	91	4630	15000	144540	0	124910	0	2772	0	1141124	0	300000
99	100	4630	0	304630	300000	300000	0	4176	0	1458532	0	300000

案例二：李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40 万元，交费期间 5 年，保险费合计 20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9760 元，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周岁)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 金	满期保险 金	现金价值 (退保 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险费	
		生存年金	特别生存 年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年交保险 费	累计保险 费
1	41	0	0	400000	0	219920	0	4244	0	4244	400000	400000
2	42	0	0	800000	0	489360	0	9564	0	13914	400000	800000
3	43	0	0	1200000	0	795840	0	15024	0	29285	400000	1200000
4	44	0	0	1600000	0	1135280	0	20616	0	50634	400000	1600000
5	45	29760	100000	2000000	0	1369600	0	26348	0	78247	400000	2000000
6	46	29760	0	1900000	0	1387560	0	25188	0	105392	0	2000000
7	47	29760	0	1900000	0	1406160	0	25400	0	133426	0	2000000
8	48	29760	0	1900000	0	1425360	0	25616	0	162378	0	2000000
9	49	29760	0	1900000	0	1445280	0	25840	0	192278	0	2000000
10	50	29760	100000	1900000	0	1365840	0	26068	0	223153	0	2000000
20	60	29760	100000	1700000	0	1355560	0	25424	0	567577	0	2000000
30	70	29760	100000	1500000	0	1341160	0	24696	0	1000631	0	2000000
40	80	29760	100000	1458600	0	1328840	0	24172	0	1547601	0	2000000
50	90	29760	100000	1520640	0	1390880	0	25104	0	2248510	0	2000000
60	100	29760	100000	2129760	2000000	2000000	0	29156	0	3176006	0	2000000

本公司声明：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 （2）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假定的累积利率（年利率 2.5%）复利计算，该累积利率是不确定的，具体数值以本公司每年实际累积利率为准。
- （4）上表中“生存保险金（生存年金、特别生存年金）”、“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当年度红利（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累积红利（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产品特色】

双给付

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生存给付，稳享百岁；满期给付，祝寿添喜

双安心

妥善安排，家业长青；按需规划，灵活有度

*产品特色仅为对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主要特点的提炼，具体责任保障请查阅保险合同条款。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

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

阳光人寿臻爱年年终身寿险（万能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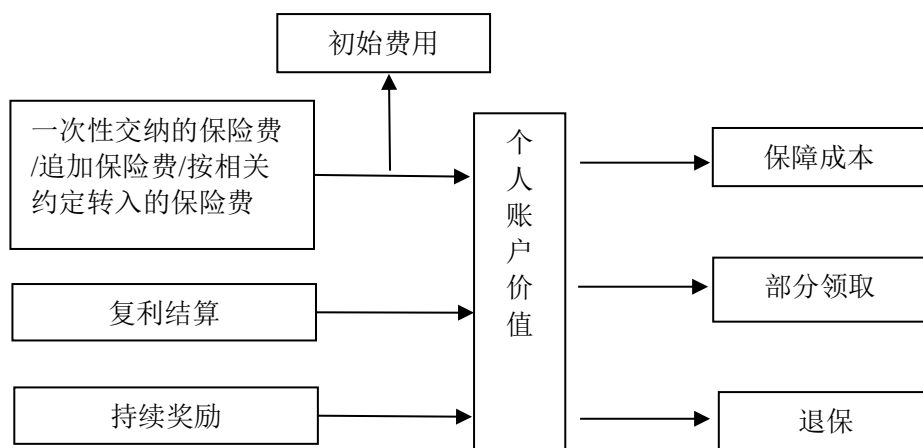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臻爱年年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个人账户运作原理示意图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1 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给付系数；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您所交纳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总和。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给付系数
未满 18 周岁	100%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2）若被保险人因除（1）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净增加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净增加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净增加的保险费”的数额指您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交纳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您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额，若该数额小于零则取零。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4. 投保须知

4.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30 天（含）至 70 周岁（含）

4.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4.3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5.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构成。

5.1 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在投保时交纳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5.2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

5.3 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除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仅包含按相关约定转入的、来自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和保单红利（如有），具体以该合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条款以及投保时您与我们的约定为准。

6.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若您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偿还，则不能申请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7. 宽限期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扣除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的保障成本，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障成本、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8. 主要投资策略

（1）账户特征：稳健平衡

(2) **投资收益：**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3) **投资理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对利率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调整资产在不同投资工具的比例，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 **投资范围：**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

(5) **投资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企业债券信用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三、保单账户

1.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我们每月 1 日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我们将自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宣告个人账户的上月结算利率。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不低于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个人账户在保险合同终止结算时，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保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在下列情况下，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1) 您交纳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将按照您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您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将按照您所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3) 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进入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将按照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4) 我们发放持续奖励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励的金额等额增加；

(5) 我们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6)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等额减少；

(7) 我们将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每个结算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保险合同的保障成本，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扣除，个人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障成本等额减少；

(8) 保险合同的保障成本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发生退还至个人账户的情形时，退还的保障成本将进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进入的保障成本金额等额增加；

(9) 因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已收取的保障成本少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时，我们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少收取的保障成本，个人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障成本金额等额

减少。

2. 结算利率

我们将每月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年利率）。

具体利率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365}} - 1$$

3. 保障成本

我们对保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1/365。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决定。每千元危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见附表。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收取保障成本。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

4. 危险保额

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危险保额为结算日零时下列第一项减第二项的差值，若该值小于零则取零：

①（保险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结算日前90日内累计净增加的保险费）×给付系数+结算日前90日内累计净增加的保险费；

②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结算日前90日内累计净增加的保险费”的数额指您于结算日前90日内累计交纳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您于结算日前90日内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额，若该数额小于零则取零。

5.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部分领取时我们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5.1 部分领取的申请与给付

您申请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部分领取申请书；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从个人账户中给付您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5.2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占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5%
第 2	4%
第 3	3%
第 4	2%
第 5	1%
第 6 及以后	0%

6. 初始费用的收取

对于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我们按以下标准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 （1）对于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为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的 2%；
- （2）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为追加保险费的 2%；
- （3）对于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为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 1%。

7. 持续奖励

保险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我们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按照您在前五个保单年度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之和的 1%发放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第六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 1%发放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励。

三、利益演示

蔡女士，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臻爱年年终身寿险（万能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000 元，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阳光人寿臻爱年年终身寿险（万能型）个人账户价值。蔡女士于第二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初，每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 10000 元，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阳光人寿臻爱年年终身寿险（万能型）个人账户价值。假设蔡女士保险期间内未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保单年度初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年度初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励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费用	保障成本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累计已收取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1	36	10000	0	0	10000	200	0	0	200	9800	0	0	0	3	3	10042	10189	9540	9680	16000	16000
2	37	0	10000	0	20000	0	200	0	400	9800	0	0	0	6	6	20333	20784	19520	19952	32000	32000
3	38	0	10000	0	30000	0	200	0	600	9800	0	0	0	9	9	30878	31798	29951	30844	48000	48000
4	39	0	10000	0	40000	0	200	0	800	9800	0	0	0	13	12	41682	43250	40849	42385	64000	64000
5	40	0	10000	0	50000	0	200	0	1000	9800	0	0	0	17	16	52752	55156	52225	54605	80000	80000
6	41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18	17	54053	57345	54053	57345	70000	70000
7	42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12	10	55392	59630	55392	59630	70000	70000
8	43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12	8	56766	62007	56766	62007	70000	70000
9	44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11	7	58174	64480	58174	64480	70000	70000
10	45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11	5	59617	67054	59617	67054	70000	70000
20	55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76260	99252	76260	99252	76260	99252

30	65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97620	146918	97620	146918	97620	146918
40	75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124962	217474	124962	217474	124962	217474
50	85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159962	321916	159962	321916	159962	321916
60	95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204764	476514	204764	476514	204764	476514
70	105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262116	705357	262116	705357	262116	705357
71	106	0	0	0	50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268669	733571	268669	733571	268669	733571

本公司声明：

-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 用于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2.5%），用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 4%。
- (3) 上表中“持续奖励”、“个人账户价值”、“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效力终止时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5%
第 2	4%
第 3	3%
第 4	2%
第 5	1%
第 6 及以后	0%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产品特色】

安全稳健 信息透明

设有最低保证利率 2.5%，日复利月结息，每月公布上月结算利率，信息公开透明。

按需规划 臻享人生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根据需要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长期持有 持续奖励

保险合同长期持有可根据相关约定获得持续奖励，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励的金额等额增加，乐享无忧。

*产品特色仅为对阳光人寿臻爱年年终身寿险（万能型）主要特点的提炼，具体责任保障请查阅保险合同条款。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